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書

房屋坐落地址：臺東縣

台東市（鄉、鎮） 豐年 村里 中興 路街 2 段 巷 弄 729 號 樓之

房屋（稅籍編號 01234567890，請 (如採視訊現勘請於下方勾選)，准予改按變更後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

|  |  |  |
| --- | --- | --- |
| 申請事項 | 房屋使用情形 樓□全部變更為□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使用□非自住住家使用□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非住家非營業用□空置□因超過全國自住房屋 3 戶之限制， 願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放棄者簽名或蓋章)所有 之自住房屋。□縮小營業面積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房屋坐落基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併同申請。□申請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本案房屋確係坐落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經營民宿。簽章: |

此致

臺東縣稅務局

申請人：丁小二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V123456789

□同意本局以視訊方式代替現場勘查，承辦人員將另行電話通知進行視訊。

住居所：台東市中興路二段729號

□同房屋坐落地址

# 縣 鄉市 村

□ 市 鎮區 里

#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併同變更為房屋稅單投遞地址**

電話：089-231600

代理人:

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日期：111 年 4 月 28 日

說明：

一、退稅方式

本案經審核如有退稅情事，同意以下列勾選方式辦理(如未勾選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

□直撥退稅，限本人(或公司/行號)之存款帳户， 銀行(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 會 分行，帳號： 。

 存款人印鑑章：

□是，同意以後所有退稅款都存入該帳戶。

□掛號郵寄退稅支票：

□同本次申請所留地址。

□其他地址：

二、房屋稅宣導事項

房屋如有使用情形變更，納稅義務人應自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變更。（房屋稅條例第7 條）

(一)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

(二)公益出租使用房屋，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 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3 條）

三、地價稅宣導事項

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 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 1 處為限。（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

（一）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建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者，請另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二）房屋坐落基地如符合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要件，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天(9 月 22 日以前)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如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一）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 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二）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法令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 縣府都市計畫科。

六、為簡化審查申辦事項之方式及流程，歡迎採視訊方式替代現場勘查。本局使用「LINE」視訊軟體，操作簡單方便，該軟體僅提供視訊現勘及傳送照片使用，不提供有關個資文件傳送。